

# 猫道

## ◎小镇往事——

至今想来,我们家的大黄是幸福的。

大黄是一只猫,我们家养的一只猫,伴我走过少年时代的一只猫。

大黄是幸福的,或者说那个年代所有人家养的猫都是幸福的。它们之所以幸福,就是因为养猫人家都留了猫道。

猫道,就是在门框脚掏一个窟窿,猫可以自由地出入。冬天,上面钉一布帘,相当于挂了一个门帘。

有了这个猫门,猫们幸福生活的条件就俱全了。它衣食无忧,无所事事,除了和我们一样的吃食,只要它愿意,就可以到凉房或者哪个犄角旮旯逮一只老鼠解馋。

它自带皮袄,夏天,它躲到凉爽的地方,冬天,它盘在热炕头,百无聊赖的时候,站起来弓着身子,张大嘴,伸一个长长的懒腰。它自由自在,什么时候出去,什么时候回来,全在于它自己的心情。它常常半夜五更地出去又回来,你不知道它是务正业逮老鼠去了,还是不务正业和邻家的那些狐朋狗友玩去了,或者是被哪一只发情的牝猫勾引厮混去了。不过,这些都无所谓,除了它在与情侣相会的时候有另一只强大的公猫站出来和它争风吃醋以外,没有人或者猫会去干涉它在做些什么。

它被宠爱着,它会卖乖,它会撒娇,母亲在炕头做针线活,它盘卧在旁边,一副乖巧依人的样子。有时候母亲在炕上铺开被褥敷边的时候,它会卧到上面去,那分明嫌不理它了,要讨个巧。母亲任它那样躺着,只有在碍事的时候,把它抱起,顺毛扑挲了光滑的脊梁,放到一边去。你看它那眼神,斜乜着,得宠后的心满意足、自恃有靠山的洋洋得意、小伎俩得手后的卖弄炫耀,我看不惯它溜须拍马的样子,看哪天没人的时候我怎么整治它。它可能看出了我的不满,只睃了一眼,便把目光游移开来,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

样子。

有一次,我用图钉把猫道上的布帘子给订死了,它要出去却怎么也顶不开,急得在地下团团转,结果在地圪崂撒了一泡尿,我追着打它,它钻到趟柜底下,直到家人回来,窜出门去。自那以后,它就自降身价,对我百般讨好。

猫的感知系统和人差不了太多。它们有思想,有语言,有快乐,有痛苦。猫的语言和人的语言之间的区别应该超乎语族、语系,应该是语界。只是无人研究喵语,至今无法实现沟通。

当然,最简单的语言它听得懂。比如说,我喊“大黄”,它会蹑手蹑脚地走过来。可是,我要喊“大黑”,或者“二黄”,它不会理睬,至多是眼皮撩起,眄视一眼罢了。

当家里只有我们俩的时候,我会和大黄玩一些有趣的游戏。我把毛线团捆起来,留了一截线头揪在手中,把线团抛给它,它会跳起来,用两只前爪去抓,就在它扑下去的时候,我一揪,它便扑空了。我再扔,它再扑,还是扑空。我很得意,你个老猫,以为自己身手矫健,以为是抓老鼠?一个小小的线团都斗不过,不看看线团的背后的我?得意写在脸上,可大黄的眼里却不是无奈,而是鄙夷。它不服气,就再斗一回。当我把线团扔出去的时候,它做了一个像足球守门员提前扑救的动作,两只前爪把线团死死地摁住,我拉线绳,它扒在那里拖着,一截一截拉到跟前,它斜着眼睛看我,分明有些不屑。

我们俩说起来差不多。论年龄那年它6岁,我12岁,它应该叫我哥。可是,论猫的寿命,它已经成年,相当于人的30岁,而我只是少年,我应该叫它猫叔。这样两厢比较,就算是扯平了。

大黄体形硕大,毛色发亮,浑身金黄。相比之下,我却是发育不良,瘦削,单薄,头发有些蓬乱,枯焦,怎么也梳理不顺。大家吃一锅饭,我吃啥,它吃啥,按理说,它

吃得还不如我,我总是在吃剩了才给它的猫食钵子里拨那么一点。偶尔吃一回肉,至多是把那一点猪皮留给它。我喝菜汤的时候,给它留一点,它上前闻一闻,掉头走了。

晚饭它不吃,它自己搞夜宵去了。半夜里,它不知从哪里逮了一只耗子,吃的有滋有味,连那咬嚼骨头的咔嚓咔嚓的声音都听得清清楚楚。这样说来,它的日子比我强,我吃啥它能吃啥,它吃啥我却不能吃啥。

那时候,养猫不是当作宠物,而是为了避鼠。同样,养狗也不是宠物,而是为了看门。镇上人家大多养猫,很少养狗。

猫的前世是公主,狗的前世是门丁。二者同是家庭成员,身份和地位却相去甚远。

狗窝在院的一角,夏不蔽日,冬不御寒。狗的冷暖,全在嘴上。夏天,张着嘴,伸出长长的舌头,哈着热气降温;冬天,蜷缩着身子,把头藏在肚皮底下,仿佛是地下堆了一团狗毛。喂狗的时候,它恭恭敬敬地站在那里,眼睛盯着你手中的那点食物移动,尾巴不停地摇摆,那副讨好的样子让人看着有些可怜。

猫就不一样了。猫没有窝,它和人住在一起。冬天,它蜷在热炕头上,夏天,在后炕沿或者柜顶上。在它无所事事的时候,它可以一个上午,或者一个下午在那里打盹。人们忙里忙外,它却躺在那里做它的好梦,至多撩起眼皮瞅上那么一眼。猫起身的时候,两只前爪贴在炕上,后腿站起,蹦直了身子,伸个懒腰,再张着嘴打个深深的哈欠,然后,迈着悠闲的步子走了。

有时候,在半夜里会听到院子里或者房顶上会有尖细的猫叫声。那叫声显得特别地清晰刺耳。大黄听到那叫声,立马来了精神,嗖地一下窜起,从猫道里钻出去了。半夜猫叫称之为“叫春”,也就是春天猫发情的时候,那该是一种怎样的景象啊!

们的幽会选择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因此,人们从来没有亲见猫们野合的场景。这种行为方式,倒是符合人类的心理。男女之事,总是要避开人们的耳目,才能顾及到人们的脸面。

那猫道原是大黄的门,门帘一顶就出去了。我常思忖,如果大黄也有手,那个猫道是不是安个小木门,它开门出去,再开门回来。更有甚者,是不是该装个插销,上把锁。猫的脖子上吊把钥匙,它自己再给锁上,别的猫休想进出。那大黄该有多么的得意。

真要有把锁,真要大黄来开门关门,麻烦就大了。

如今,城里人也养狗,也养猫。只是狗没有狗窝,猫没有猫道。没有狗窝的狗和没有猫道的猫是不是与囚徒差不多?表面上看,那些猫、狗是宠物,一个个吃得膘肥体壮,如果做些体检,很可能个个都是三高,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甚至,猫狗都有专门的食粮,按时的梳洗打扮,专门的医院,甚至还穿了马甲、背心、鞋套之类。唯一失却了的是它们的自由。没有自由的猫生、狗生,剩下的一切还有什么意义?

反过来说,如果是猫和狗某一天统治了世界,它们把人类也一个一个当作宠物圈养起来,人类该是一个什么样子?

想一想那悲惨的境界,换位思考,你就应该同意我的说法:人类所有的豢养行为都应该收手,所有的生命都应该在它们自由的世界里生息繁衍。

那一天很遥远,或许会等待像他们的祖先被人类驯化至今这样漫长的历史进程。但是,那一天迟早会到来。当猫摆脱了人类的囚禁,狗解脱下脖颈上的圈套,鸟笼都被没收销毁,所有的动物园全部关停,那些被囚禁了多少年的鸟兽们的后代终于被释放、它们自由奔走雀跃欢呼的时候,那该是一种怎样的景象啊!

## 思露花语

有为人生,艰难给予我们的是自信,危难给予我们的是勇气,磨难给予我们的是坚强,疑难给予我们的是智慧。

淡泊以明志,作为一种修持,它是在面对得到和失去、幸与不幸时都能保持常态心境的淡定。

潇洒作为一种品性,它是既拿得起也放得下、既赢得起也输得起的从容豁达。

有一种单纯,是盼望所有的日子都是晴天;有一种幼稚,是奢望所有的人都好。

委屈有时是被原本了解自己的人误解,而冤屈则有时是被故意屈尊自己的人屈辱。

糊涂的愚拙,有时是说不该说的话,有时是做不该做的事,有时是交不该交的朋友。

说假话的人不诚实,故令人生厌;而轻信并吹捧假话的人不厚道,则令人厌恶。

心烦,把不开心藏久了,就会成为不舒心;意乱,把不如意放大了,就会成为不惬意。

情缘微妙,是你是他的不期而遇;才思精妙,是事是情是理的不言而喻。

最高的高兴是什么?是兴高采烈;最快的快乐是什么?是乐天知命;最幸的幸福是什么?是福至心灵。

大对大说:多一点不如少一点;太对大说:少一点不如多一点。

胃对嘴说:你不要太馋;嘴对胃说:你不能太贪。

文/巴特尔

## ◎书单——

### 《我要从所有天空夺回你》

作者:韩浩月

出版:百花文艺出版社

《我要从所有天空夺回你》全书分为《望故乡》《一个被撕成两半的人》《远与近》《浪潮来临》四辑。

韩浩月不停书写他的成长地——山东省郯城县,还有他的出生地,一个名字叫大埠子的村庄。他的文本,直接进入乡村的肌理,有着手术刀般的精准;他笔下的风土与人情,让人看到属于当下乡村与县城人的生存状态;日常的叙述,细致的情节,透视的目光,他把不同于大城市的故乡,写出了令人沉思静想的味道。

在题为《回乡十日》的开篇长散文里,韩浩月写了那些“老少年”的聚会,谈论往事,喝酒读诗,友情味道四溢;他还写到自己带着家人与兄弟,一起探亲访友,上坟祭祖;也写到自己一个人独自在熟悉的县城街道上闲逛游荡……“从异地回故乡”和“从城市到乡村”,这两条被认为最难行走与抵达的两条道路,在他笔下,一点儿也不沉重,还有些游刃有余。

故乡虽然需要缝缝补补才显得完整,但因为通过不停地返回与比对,韩浩月用放大镜般的书写,让曾经模糊的故乡,再次变得清晰起来。虽然每次回乡都要与朋友喝“烈酒”,但已经没了做故乡“逆子”的反叛,虽然回乡待久了会有一些疲惫,但早年的那些痛楚早已被治愈,他在长时间的“沉默”之后,终于寻找一个清爽的故乡,倍感自由。

兜兜转转的命运,层层叠叠的人生,经过了这些之后,我喜欢他再次面对故乡时产生的态度——“如山一般的忠诚、海一样的宁静”。他在千里之外繁华都市的街道上,看到旧友发的朋友圈“老家下雪了”,忍不住会站立原地,微笑着看来自家乡的雪,通过智能手机和互联网飘到他的面前。这让我想起书中《我把这干净也洗掉》一文,故乡的雪,仿佛让一切都洁净如初,在走进蔚蓝的2021年之后,他愈加认定:何以解忧,唯有故乡。

